

大同技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申字第 0930042174 號核備
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一、大同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，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- 三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聘教師、教育學者、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全校教師代表由各系（科、通識教育中心），依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校長不得為主席。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- 六、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：
 - （一）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決定者，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。
 - （二）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- 七、學校不服申訴決定，提起再申訴者，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。
- 八、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- 九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 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- （二）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- （三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。
 - （四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- （五）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
- (六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 - (七)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。
 - (八)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- 再申訴時，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。

- 十、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受理之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十一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請求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。
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於受理之申評會。但學校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，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。學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- 十二、申訴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無須評決，應即終結，並通知申訴人及學校。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十三、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。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，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。
- 十四、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十五、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申評會評議時，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；經申評會決議後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。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。
- 十六、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前項申請，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- 十七、申評會之決定，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十八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- (一) 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。
- (二)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- (三)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。
- (四) 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- (五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十九、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，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。申評會於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。

二十、申訴案件無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。

二十一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
二十二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。

二十三、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前項評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二十四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二十五、申評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
二十六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二)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三) 為原措施之學校。
- (四) 主文。
- (五) 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(六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
- (七)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二十七、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，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人、學校或教育部、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二十八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：

- (一) 申訴人、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。
- (二)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。
- (三) 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。

二十九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確實執行。

三十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三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